臺北市政府 93.08.12.　府訴字第０九三一八０三七０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不作為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二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號地下室之房屋稅課稅疑義，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向財政部提出陳情並請求解釋法令。案經財政部賦稅署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財三發字第０九三０四０六四０九號函移由本市稅捐稽徵處查明逕復，嗣經該處以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北市稽財丙字第０九三六一二四五七００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，關於上開陳情事項，該處業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稽財丙字第０九二六０五二五七００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以本市稅捐稽徵處對其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為由，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向財政部申請復查及請求解釋法令，經財政部賦稅署以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台稅三發字第０九三０四０七七四四號函移由本市稅捐稽徵處查明處理，嗣經該處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北市稽法甲第０九三六一五０九０００號函移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改依訴願案受理在案。訴願人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十日，七月十二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陳情事項，應屬首揭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之範疇，核與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有別，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又本市稅捐稽徵處就訴願人上開陳情事項，業以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北市稽財丙字第０九三六一二四五七００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委員　陳　敏
委員　薛明玲
委員　楊松齡
委員　曾巨威
委員　劉靜嫻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林世華
委員　蕭偉松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十三　年　八　月　十二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　公假
副市長　葉金川　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請假
執行秘書　王曼萍　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